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

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
- 二、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實現教育之目標。

參、本組織章程用詞定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之規定。

肆、組織：

本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委員會，置委員 7 人，採任期制，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本校置主任委員 1 人（校長）、副主任委員（家長代表）1 人、執行秘書 1 人（教導主任），其委員為由行政人員代表（1 人）、普通班教師代表（1 人）、職工代表（1 人）、學生代表 1 人。

職 稱	現 職	姓 名	職掌明細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蔡○賢	主持會議	教師代表	男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長	陳○旭	協助主任委員	家長代表	男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紀○萍	協助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	女
委員	訓導組長	張○滕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	教師代表	男
委員	班級導師	蔡○綺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	教師代表	女
委員	護理師	陳○珮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	職工代表	女
委員	學生	陳○琦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	學生代表	女

※任一性別 1/3 以上，女性 1/2 以上

伍、運作方式：

- 一、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擔任本委員會對外統一發言人，委員會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負責執行。
- 三、教師委員代表由校長自具有性別及婦女研究、社會、法律、心理、醫療

等專長並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中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五、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陸、職權：委員會應執行下列職責：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從中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之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教育教職員工生防範性歧視與性侵犯行為。

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並促進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發展。

十一、接受並處理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之申訴事件。

十二、對申訴者和被控者進行調查裁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十三、對校內相關單位就性別歧視和性侵犯的預防處置做定期評估。

十四、設置申訴專線(05-3451070*12)和專用信箱(logps@mail.cyc.edu.tw)。

十五、公佈申訴案件的處理結果。

柒、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

一、申訴程序如下：

1.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發生本章程所列情事之一者，申訴者得於事實發生之後六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者如果要求不向對造曝露身分時，本委員會不得拒絕之。

2.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接獲申訴後應即召開臨時會議，決定是否進行調查程序，但最後決定調查時，仍應徵得申訴者之書面同意。
3.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後，召集人應視個案之需要，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於成立之日起展開調查，並於三十天內完成調查，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4. 遇有重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事故足以影響校園安寧與教學時，本委員會應主動進行調查。
5. 為使調查達到客觀公正之目的，調查小組得邀請專業人員參予調查工作及舉行秘密聽證會。
6. 雙方當事人均得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陪同接受調查。
7. 調查進行期間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
8.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9. 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該調查委員迴避。應否迴避則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10. 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本委員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二、處理原則如下：

1. 調查報告交由本委員會做成裁決書，裁決書應載明裁決主文及理由。
2.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3. 當事人若對裁決結果不服，得以收到裁決書後二十日之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本委員會得簽請校長另成立特別小組，對調查結果及處置建議，從事審查與評估，同案之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4. 對於證據力不足之案件，本委員會得進行調解。
5. 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之方案。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6. 調解不成立者，本委員會仍應作成裁決。
7. 學校相關單位如否決本委員會裁決書所建議之處置，應附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本委員會如認為前項理由並不充分，得再次請求該單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
8. 申訴者如有誣陷他人之情事，本委員會得向有關單位建議懲戒。

9. 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本委員會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有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違反者自負對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10. 本委員會所做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11. 各申訴案件資料、檔案保存三年，期滿即予銷毀。

柒、本組織章程經陳 校長核可後，提交性平會討論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導組長張育滕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紀淑萍

校長：

校長蔡志賢